



信仰宗教自由與廟產

——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會期第二十九次會議質詢

蘇汝淦 董正之 盧宗濂 陳成
韓同 馬曉軍 姜紹讓 馮正忠

請政府早日將所佔臺北市區大廟歸還佛教會，查臺北市區較大寺廟，若東本願寺、西本願寺、臨濟寺、東和寺等刹，均為政府機關佔用，迭經籲請發還，迄未實現。茲謹比較其得失，申述其利害，以資採擇。

一、對臺省同胞心理影響：所有本省寺廟，均係地方善信捐獻而成，其在淪陷期間亦然。非由日本政府撥款興建，為僑人皆知之事實。上述北市大廟，在昔曾為清淨莊嚴聖地及供人頂禮膜拜寶所，今則或為機關所用，或為眷屬借住；廟貌全非。古者國君以保社稷，卿大夫以保宗廟為天職，今我憲法明訂宗教信仰自由，而本省同胞則於臺灣光復之後，失其原有祭祀禮拜處所，影響其對政府信賴，自匪淺鮮！此其一。

二、對海外同胞之心理影響：我國僑胞，信佛者，為數最多。唐、宋、元、明諸代，僑日同胞，幾全為佛教徒，往史可徵，近年海外教胞，返國觀光，先後接踵。而以抵都門，遍訪臺北全市，難覓一座完整佛教叢林，實令僑胞大惑不解！此其二。

三、對國際人士觀感影響：匪區根絕宗教，毀廟逐僧；我素保障信仰自由，自應遷讓修葺，以免影響國際人士觀感。此其三。

四、對於歷史文化影響：邇來臺省力謀發展觀光事業，凡屬名勝古蹟，均在保護整飭之列。北市諸刹，雖係構於日據時代，然具宗教文化價值，原為無待置辯。往者國人對於敦煌，雲岡，伊闕等地佛教勝蹟，不知珍惜，足資警惕。奈何今日依然無所覺悟，對於宗教名勝，任其摧殘耶？！此其四。

五、對佛教信眾心理影響：臺省同胞絕大多數，均奉佛教，任何祭典，載見虔誠。想為政府所熟悉。復次，彼等祖先及眷屬之骨灰與靈位，復存供於寺內，因之，佛教同胞除以寺院為其精神寄託所在，又視寺廟為彼宗祠，關係密切，愛敬逾恒。上述諸刹政府久假不歸，於教胞心靈之創傷，自屬無可比擬。又查寺廟構造，本與機關或住宅迥異。佔據佛殿為辦公室，或佔法壇以住眷屬，情調絕不協和，以酒杯為飯碗，固無不可，然用非其富，以佛寺移作機關或宿舍亦然。此其五。

總之，政府矢志中興，百廢俱舉，凡屬有利於反攻，莫不悉力以赴。乃於數座佛教寺廟，何竟久佔不歸，不能權衡輕重，任其錯誤到底，斯誠所得者小而所失者大也。

政府對宗教，應一視同仁，何以對佛教寺廟產不加重視，且聞政府有將會住日僧之寺廟財產及法器收歸國有，交公產代管部出售之說，如果屬實，是政府有意摧毀佛教，汝淦等心所謂危難安緘默，特此提出質詢，敬希貴院長圓滿答復，並依監督寺廟條例，寺廟財產應歸寺廟所有之規定

處理。

陳成補充說明：剛才宣讀的蘇委員和兄弟等八人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因為文字與上星期五院會印發的稍有不同，今天宣讀的是改正文字。故須補充說明一下，前文說政府對佛教寺廟不重視，這是事實，但要說政府故意與佛教為難也不對，所以在文字上要改一下，現在我所要說明的有下列兩點：

一、政府對宗教應一視同仁，但是現在佛教寺廟有好多為各機關佔用，尤其是臺北市區的各寺廟，或為機關辦公，或住職員眷屬，在國際觀瞻上非常不好，近年日本佛教人士，菲律賓，東南亞各國僑胞都先後來臺訪問，看到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寺廟這種情形多有批評，他們說我們國家對佛教不重視，連一個完整的寺廟都沒有，故希望政府對這件事注意一下，想辦法將這些機關眷屬遷出去，無條件的發還佛教會，原有合法住持者，則全部由其管理之，如其沒有，則由佛教會遴選，且應交其合法文件。

二、聽說財政機關有將佛教寺廟收歸國有，交公產機關代管出售，不知有無其事，本席是參加預算委員會的，對於我們財政收支不平衡，赤字很大，當然也希望財政當局多找財源，但要拿寺廟財產法物賣了，來填補這個赤字，我想於事無補，也不需要，且不應該做。本院昨天接到中國佛教會的請願書，也說：政府要把過去日僧住過的寺廟收為國有，然後將寺廟法物出賣，這很不好，此事應慎重考慮，政府對寺廟應依法保護，依法處理，有憲法，有監督寺廟條例，有種種保護寺廟法令，且有司法院種種解釋，寺廟財產與其他一般房地產性質不同，既有法可依據，何必另訂處理辦法，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，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，由住持管理之，住持就是和尚，負責管理之責，日僧亦不過當時之管理人而已，管理人員既無權處分寺廟財產，政府祇是監督者，以監督的地位，怎能把寺廟財產法物拿來變賣呢？日僧住過的寺廟，也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來處理，是天經地義合法的，因為寺廟不是日本人的財產，而是我們中華民國臺灣老百姓捐助的，並不是日人拿錢出來造的，臺灣老百姓多佛教信徒，他們捐建的寺廟，應永遠保護，切不可把他變賣了改造電影院或作其他用途。依據憲法第十三條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，變賣寺廟財產，佔用寺廟等行為，無異自違憲法，摧毀宗教，摧殘文化，妨害人民信仰之自由，退一萬步說，即使為財政開源，而寺廟財產法物變賣，所得幾何，既喪國家體統，又失國內外佛徒向心力，更給共匪反宣傳的資料，希望政府注意，並用書而答覆。

(行政院書面答復未到。內政部長財政部馬次長在內政委員會答詢時，均重申維護宗教信仰自由之決心)。——轉載自議會雜誌第九期。